

证券代码：400235

证券简称：R 爱康 1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4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8号。

收到日期：2025年12月4日

生效日期：2025年12月4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施周祥	董监高	原董事、原高级副总裁、原财务总监
田野	董监高	原董事、原高级副总裁
邹晓玉	董监高	董事
张金剑	董监高	原副董事长、原高级副总裁
黄玉林	董监高	原董事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违法违规事实：

经查明，施周祥、黄玉林、张金剑、邹晓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邹承慧为上市公司爱康科技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爱康科技的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等。

经查，案涉期间，苏州慧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慧荣)、无锡慧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慧荣)、苏州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慧昊)、江阴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慧昊)为邹承慧实际控制的公司。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邹承慧通过北京汇通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通)实际控制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电站)、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安电站)；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邹承慧通过北京汇通实际控制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川电站)、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电站)、崇左市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左电站)。

一、爱康科技 2019 年至 2023 年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

(一) 爱康科技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2019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21年，邹承慧通过实际控制朝阳电站、大安电站占用上市公司资金2,496.26万元。2022年，邹承慧通过实际控制伊川电站、锦州电站、崇左电站共3家电站新增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33,710.45万元，通过实际控制朝阳电站、大安电站、伊川电站、锦州电站、崇左电站共5家电站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35,976.71万元。2023年，伊川电站增资过程中，上市公司子公司增资款流向邹承慧控制的无锡慧荣，新增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8,396.00万元，邹承慧通过控制前述共5家电站形成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余额40,902.68万元。

2018年12月26日，爱康科技、爱康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爱康科技购买爱康实业持有的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罗纳

租赁)26%的股权。2018年底，爱康科技向爱康实业支付了首笔95%股权转让款24,851.26万元。直至2020年5月20日，富罗纳租赁前述股权变更登记才完成。2019年，邹承慧控制的爱康实业占用上市公司股权转让预付款24,851.26万元。

2020年至2023年，富罗纳租赁大额资金长期被邹承慧及其控制的上海爱康富罗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罗纳投资)等公司控制、使用，经计算，邹承慧及其控制的富罗纳投资、赣州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中智(泰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等通过富罗纳租赁实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分别为17,909.38万元、24,225.00万元、25,459.22万元、25,459.22万元。

综上，2019年至2023年，邹承慧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分别为24,851.26万元、17,909.38万元、26,721.26万元、61,435.93万元、66,361.90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净资产的6.05%、4.19%、7.11%、19.15%、28.69%，爱康科技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二) 爱康科技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担保，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21年至2023年，邹承慧实际控制的苏州慧昊、江阴慧昊、朝阳电站、大安电站、伊川电站、锦州电站对外借款，爱康科技、部分子公司先后为其提供担保，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关联担保决策程序，未按规定在相应年度报告关联担保信息中予以披露。

2021年，邹承慧控制的爱康实业向成都天任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任)借款4.9亿元，邹承慧控制的无锡慧荣向王某才借款2.8亿元，爱康科技及部分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爱康科技未在年度报告中如实披露。

综上，2021年至2023年，爱康科技未按规定披露为邹承慧控制的关联方提供担保，发生额分别为95,623.04万元、6,100万元、18,920万元，余额分别为90,623.04万元、24,723.04万元、18,623.04万元，余额分别占当期期末净资产的24.11%、7.71%、8.05%，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三) 爱康科技通过少计借款费用方式虚增利润，未按规定披露与关联自然人资金往来，2023年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爱康科技、部分子公司2022年至2023年先后向王某才控制的成都天任、成都雨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2023年，上市公司在财务账面计提、支付的利

息费用之外，通过邹某磊个人账户支付借款费用。

2023 年，爱康科技及其子公司向鹰潭亿恒投资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借入资金，对于该借款，爱康科技存在少计利息费用情形。

2023 年，爱康科技通过邹某磊向袁某借入 21,621 万元，归还 21,621 万元，并通过邹某磊个人账户支付借款费用，爱康科技存在少计利息费用情形。

经测算，爱康科技 2023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少计借款费用、虚增利润，金额分别为 660.50 万元、979.60 万元、3,357.29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36%、15.61%、456.51%，前述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邹某磊为爱康科技关键管理人员，袁某为爱康科技董事、副总裁，均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据统计，爱康科技 2023 年通过邹某磊实际借入本金 41,735.68 万元，支付本金 40,779.68 万元，支付利息 8,479.68 万元；其中，爱康科技通过邹某磊向袁某借入本金 21,621 万元，归还本金 21,621 万元，支付利息 1,089.13 万元。前述与关联自然人资金往来事项，爱康科技未按规定如实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四）爱康科技未按规定披露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23 年，以供应链金融业务方式，通过资金方，爱康科技子公司与实控人邹承慧控制的无锡慧荣、苏州慧昊，实际形成 23,447.88 万元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占当期净资产的 10.14%。上市公司未按规定予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爱康科技相关公告、相关合同、财务资料、工商资料、银行流水、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爱康科技 2019 年至 2023 年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施周祥以董事、高管身份保证 2023 年相应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期间，其担任副总裁、财务总监，负责财务核算，知悉上市公司存在通过邹某磊发生资金往来的相关情况，未能勤勉尽责，为前述信息披露违法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施周祥及其代理人在陈述、申辩与听证中提出相关意见、提交证据材料，经复核，我局对其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黄玉林以董事身份保证 2023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期间，其知悉与无锡慧荣、苏州慧昊相关的供应链金融业务，未能勤勉尽责，为该信息披露违法事项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黄玉林及其代理人在陈述、申辩与听证中提出相关意见、提交证据材料，经复核，我局对其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张金剑知悉、参与 2021 年为爱康实业、无锡慧荣提供担保事项，以董事、高管身份保证 2021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为该信息披露违法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金剑及其代理人在陈述、申辩与听证中提出相关意见、提交证据材料，经复核，我局对其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邹晓玉知悉、参与 2021 年为爱康实业、无锡慧荣提供担保事项，以董事身份保证 2021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为该信息披露违法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邹晓玉及其代理人在陈述、申辩与听证中提出相关意见、提交证据材料，经复核，我局对其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经查明，田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爱康科技 2024 年部分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2024 年 4 月 15 日，爱康科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目前公司不存在被 ST 的风险。”

2024 年 4 月 30 日，爱康科技披露《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中提及：“截止目前，公司已签订在手组件合同约 5.1GW，约 45 亿元销售额。此外，在手支架订单约 5 亿元。”

2024 年 5 月 8 日，爱康科技在深交所的互动易平台披露《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内容显示“公司目前在手订单(组件、支架、边框)约 50 亿元销售

额”。

经查，爱康科技披露的前述信息与事实不符。

上述违法事实，有爱康科技相关公告、相关合同、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爱康科技披露的前述信息系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之违法行为。

时任董事、副总裁田野，知悉前述信息披露与事实不符，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为该违法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二、爱康科技 2024 年部分信息披露未及时

2024 年 7 月 8 日，爱康科技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相关事项的公告》，披露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光电)债务到期无法偿还被诉、被裁定强制执行拍卖部分资产等情况。

经查，爱康科技至少于 2024 年 6 月已知悉赣州光电涉诉，知悉相应民事调解、质押担保、执行裁定等相关事项，但未及时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爱康科技相关公告、相关司法文书、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爱康科技前述未及时披露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第十项，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之违法行为。

时任董事、副总裁田野至少于 2024 年 6 月已知悉相关事项，为该未及时披露违法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田野及其代理人在陈述、申辩与听证中提出相关意见，经复核，我局对其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经查明，张金剑同时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爱康科技 2024 年部分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2024 年 4 月 30 日，爱康科技披露《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中提

及：“截止目前，公司已签订在手组件合同约 5.1GW，约 45 亿元销售额。此外，在手支架订单约 5 亿元。”

经查，爱康科技披露的前述信息与事实不符。

上述违法事实，有爱康科技相关公告、相关合同、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爱康科技披露的前述信息系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之违法行为。

时任副董事长、副总裁张金剑知悉 50 亿订单相关事项，仍签署确认前述专项说明文件，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为该违法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金剑及其代理人在陈述、申辩与听证中提出相关意见、提交证据材料，经复核，我局对其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经查明，邹晓玉同时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爱康科技 2024 年部分信息披露未及时

2024 年 7 月 8 日，爱康科技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相关事项的公告》，披露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光电)债务到期无法偿还被诉、被裁定强制执行拍卖部分资产等情况。

经查，爱康科技至少于 2024 年 6 月已知悉赣州光电涉诉，知悉相应民事调解、质押担保、执行裁定等相关事项，但未及时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爱康科技相关公告、相关司法文书、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爱康科技前述未及时披露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第十项，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之违法行为。

时任董事邹晓玉至少于 2024 年 6 月已知悉相关事项，为该未及时披露违法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邹晓玉及其代理人在陈述、申辩与听证中提出相关意见、提交证据材料，经

复核，我局对其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决定：

对爱康科技 2024 年部分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田野给予警告，并处以 75 万元罚款。

对爱康科技 2024 年部分信息未及时披露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田野给予警告，并处以 75 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我局决定：对田野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

对爱康科技 2019 年至 2023 年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施周祥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

对爱康科技 2019 年至 2023 年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黄玉林给予警告，并处以 70 万元的罚款。

对爱康科技 2019 年至 2023 年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张金剑给予警告，并处以 75 万元罚款。

对爱康科技 2024 年部分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张金剑给予警告，并处以 75 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我局决定：对张金剑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

对爱康科技 2019 年至 2023 年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邹晓玉给予警告，并处以 75 万元罚款。

对爱康科技 2024 年部分信息未及时披露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邹晓玉给予警告，并处以 75 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我局决定：对邹晓玉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

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将进一步加剧公司经营困难的局面。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涉及罚款缴纳，将增加公司财务负担。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3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4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6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7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8号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